

温州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市委科创办〔2024〕5号

温州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温州市深入推进“科技副总”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海经区管委会，在温各高校科研院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温州市深入推进“科技副总”工作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温州市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

（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代章）

2024年4月18日

温州市深入推进“科技副总”工作三年 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

为贯彻落实教育、科技、人才“三位一体”重大战略部署，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人才资源与企业深度对接融合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全面开展“科技副总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市委科创办〔2023〕2号）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了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集聚创新人才助推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每年从市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中遴选一批科研人员到企业担任“科技副总”职务，指导企业开展技术攻关、帮助开展产学研合作、推动研发机构建设、指导规范研发投入，通过3年时间，实现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“科技副总”动态全覆盖，并逐渐向创新条件好的规上亿元以下企业延伸。到2026年，“科技副总”任职企业累计开展技术攻关项目超4000项、列入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超300项；累计促成科技成果转化超2000项；累计建成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超1500家；力争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突破4%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拓宽来源渠道，精选一批“科技副总”

1. 不断拓展“科技副总”来源。常态化面向在温高校、科研院

所征集符合“科技副总”条件、有意向与企业开展合作的科研人员。推动“科技副总”来源从在温高校、科研院所向市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拓展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平台发挥共建院校学科、人才等资源优势，选派更多共建院校科研人员来温参与“科技副总”工作。将符合条件的科技轻骑队成员、技术经纪人纳入“科技副总”选派范围。

2.推动“科技副总”精准匹配。建立“科技副总”岗位需求库和“科技副总”人才储备库，支持由“一对一”选聘方式，向“一对多”、“多对一”选聘方式拓展，坚持“立足需求、双向选择、择优选派”的原则，把最合适的“科技副总”派到最需要的企业，不断提升选派质量。充分调动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积极性，鼓励已与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高校、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担任“科技副总”，对企业有意向人选并已与其协商一致的，优先考虑选派“科技副总”。

（二）立足企业需求，推进一批“增值服务”

1.组织一批项目攻关。指导企业梳理并推动解决在技术更新、工艺优化、产品升级换代等方面遇到的技术难题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凝练企业技术需求，形成关键核心技术、产业共性技术清单，争取纳入省“双尖双领”、市“揭榜挂帅”榜单，努力突破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“卡脖子”难题。引导企业牵头，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以及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组建创新联合体，积极承担国家、省重大战略需求攻关任务，推动行业共性技术难题解

决，形成对行业整体发展的调研成果和意见建议，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。

2.转化一批科技成果。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和科创平台的科技成果在企业得到转化和应用，加强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信息的收集梳理，推进高校科技成果的产品化和产业化，让更多的书架上的科技成果真正书写和落实在大地上。围绕企业技术需求和发展规划，指导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根据市场需要开展应用研究工作，助力企业加快新产品研发，帮助企业申请专利保护，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附加值高、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。

3.建设一批研发机构。按照有场地、有设备、有人员、有投入、有活动、有成果等要求，指导企业加快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确保企业研发机构应设尽设。发挥派出单位人才、技术、平台、成果等科创资源优势，指导企业研发机构提能升级，推动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建设和发展。指导企业加强内部相关部门的协调，进一步规范研发投入，助力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稳步提升，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加快产出。

4.引育一批创新人才。指导企业根据自身和行业发展实际制定人才引、育、用、留规划。通过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、培训服务等，提升企业人才实操实训技能；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对接，为企业输送技能人才，助力企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。通过“以才引才、以才荐才、以才聚才”等方式，持续充实企业人才队伍。

引导派出单位与企业探索联合培养研究生模式，培养造就一批创新能力强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各类型工程技术人才。

（三）整合优势资源，强化一批保障服务

1.加强“科技副总”政策激励。支持优秀的“科技副总”作为企业人才，参与申报重大人才工程遴选。对“科技副总”本人促成人才引进的，享受有关招才引智奖励政策。在项目申报、人才评定、评奖评优时，向“科技副总”倾斜。每年安排300万元设立市级“科技副总”科技专项经费，对聘任“科技副总”的企业申报的项目择优给予立项支持，支持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制定出台“科技副总”支持政策和管理办法，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“科技副总”的生活补贴、工作经费等。派出单位要制定“科技副总”配套支持政策，建立“科技副总”工作保障机制，为“科技副总”服务企业创造有利条件。鼓励企业为“科技副总”创造更优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。

2.支持鼓励“科技副总”创新创业。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，鼓励“科技副总”创新创业。针对服务企业成效显著的“科技副总”，在评奖评优时予以优先支持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通过许可、转让、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“科技副总”转化科技成果。深化科技人才多元评价改革，推动派出单位对“科技副总”在职称评审时适当放宽教学、论文等条件，对参与企业科技创新产生实际成效的，纳入专业技术考核和职称职务评聘绩效评价。鼓励各派出单位根据浙江省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等有关规定

出台相关管理条例，“科技副总”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，原则上归个人所有，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。

3.提升“科技副总”能力素养。将“科技副总”纳入技术转移人才开展常态化培训，加强对“科技副总”、派出单位和企业政治理论、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的更新培训，提高“科技副总”在政策宣贯、技术服务、沟通协调等方面的能力。打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，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高管、技术专家到高校、科研院所兼任产业导师，营造各扬所长、良性互动的创新环境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行动计划作为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、促进“三支队伍”建设、提升成果转化效能的关键抓手，加强组织协调，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专门研究部署，制定落实方案。科技、组织、经信、教育、财政、人力社保等部门和各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与协作，形成协同推行“科技副总”制度的组织体系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督导。完善“科技副总”工作评价机制，将工作成效纳入县（市、区）年度考核，发挥考核导向和激励作用。坚持目标导向和绩效导向，不定期通报各县（市、区）“科技副总”选派情况等内容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辖区内创新条件好的规上亿元以下企业选派“科技副总”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及时总结提炼“科技副总”服务企业的

先进典型案例，加大宣传力度、营造良好氛围。每年开展优秀“科技副总”评选活动，选树一批典型个人，发挥示范表率作用。

- 附件： 1.“科技副总”工作任务分解表（2024-2026）
2.各县（市、区）“科技副总”工作情况通报表

附件 1

“科技副总”工作任务分解表（2024-2026）

单位：家

区域	总数	2024 年	2025 年	2026 年
鹿城区	77	19	25	33
龙湾区	382	95	124	163
瓯海区	158	40	51	67
洞头区	16	4	5	7
乐清市	517	129	168	220
瑞安市	325	81	106	138
永嘉县	136	34	44	58
文成县	11	3	4	4
平阳县	182	46	59	77
泰顺县	14	3	5	6
苍南县	87	22	28	37
龙港市	72	18	23	31
海经区	23	6	8	9
总数	2000	500	650	850

附件 2

各县（市、区）“科技副总”工作情况通报表

区域	指标名称	已选派“科技副总”企业数（家）	开展技术攻关项目数（项）	促成科技成果转化数（项）	新建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（家）
	鹿城区				
	龙湾区				
	瓯海区				
	洞头区				
	乐清市				
	瑞安市				
	永嘉县				
	文成县				
	平阳县				
	泰顺县				
	苍南县				
	龙港市				
	海经区				
	总数				

